

##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#### 1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

根据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增补王廷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。

增补后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吴廷昌先生、张柯先生、伍栋先生、蒋建华女士、包文兵先生、王廷信先生，其中吴廷昌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####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根据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增补王廷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增补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蒋建华女士、包文兵先生、王廷信先生，其中蒋建华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#### 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根据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增补王廷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增补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张柯先生、包文兵先生、王廷信先生，其中包文兵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，徐习洪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监事会提名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需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关于选举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9-028）”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